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經費收支結算表

執行單位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109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-

核定函日期文號：
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包含自籌款

單位：新臺幣元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經費項目	核定計畫金額(A)	核定補(捐)助金額(B)	撥付金額(C)	補(捐)助比率(D=B/A)	實支總額(E)	計畫結餘款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結餘款(G=F*D-(B-C))	備註	
業務費	100,000	100,000	100,000	100.00%	100,000	0	0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 *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門 *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(捐)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(捐)助 *若屬資本門經費或採購經本館核定之設備(含非消耗品)，請查填財產管理情形(無則免填)： 是否編送採購清冊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登記財產產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出規定(註五)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)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填下列支用情形 是否需繼續使用本項財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是否辦理受贈、移撥或另訂定財產代管契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*餘款繳回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補(捐)助比率繳回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。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，金額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備註說明) 部分補(捐)助計畫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*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說明	
合計	100,000	100,000	100,000	100.00%	100,000	0	0		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出規定(註五)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)		可支用額度(元)		實支總額(元)					
彈性經費									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								
	分攤機關名稱		分攤金額(元)						
1	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		100,000						
2	機關1								
3	機關2								
4	機關3								
合計		100,000							

業務單位： _____ 財產管理單位： _____ 主(會)計單位： _____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： _____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- 二、本表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- 三、本表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- 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- 五、本館委辦各機關學校團體經費所採購之設備，屬本館財產，應列入本館財產帳，並應於契約內約定受委辦單位為財產代管單位。計畫結束後受委辦單位如需繼續使用設備者，應依規定辦理；請於本表備註欄查填辦理情形。
- 六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敘明原因。
- 七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、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出規定。
- 八、若計畫執行無涉財產管理者，得免經財產管理單位蓋章。